附件 2:

遴选基本规则指标说明

一、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方面主要考虑危险化学品的爆炸危险性。危险代码(Risk Phrases)是业内普遍认可的风险术语,用于表示化学物质使用中产生的特别风险的性质。危险代码R₃、R₄、R₅分别代表危险化学品具有受冲击、摩擦、着火或其他引燃源有极高爆炸危险,易生成极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和受热可能引起爆炸。

二、对人体危害程度

对人体的危害程度主要考虑危险化学品的健康危险性,重点关注其急性毒性。鉴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明确的剧毒危险化学品已涵盖所有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险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因此,直接将《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为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列入禁运范围。

三、对水环境危害程度

对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主要考虑危险化学品对水生生物的危险性,重点关注其水牛急性毒性,分级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水生急性毒性分级标准

级别	危险性	LC ₅₀ /EC ₅₀ (mg/L)	
0	无危害	> 1000	
1	基本无危害	> 100~≤1000	
2	低危害	> 10~≤100	
3	中危害	>1~≤10	
4	高危害	>0.1~≤1	
5	非常高危害	> 0.01~≤0.1	

_		
6	极高危害	≤0.01

注:水生急毒性,通常的确定方法是:用鱼作96小时LC50(经合组织试验准则203或相当试验)、甲壳纲动物48小时EC50试验(经合组织试验准则202或相当试验),和/或海藻72或96小时EC50试验(经合组织试验准则201或相当试验)。

四、消除危害后果难易程度

对消除危害后果难易程度主要考虑危险化学品的溶解度、生物富集性和生物降解性,分级标准如表2、表3所示。

表2 生物富集性分级标准

级别	生物富集性	正辛醇/水分配参数	生物富集因子
0	无富集性	≤1 , or > ca.7 ,	不可测定
		OrMol.Wt. > 1000	
1	较低富集性	≥1~<2	≥1~<10
2	低富集性	≥2~<3	≥10~<100
3	中富集性	≥3~<4	≥100~ < 500
4	高富集性	≥4~ < 5	≥500~ < 4000
5	极高富集性	≥5~ < ca.7	≥4000

注:生物富集系数的确定根据经合组织的试验准则305。

表3 生物降解性分级标准

描述(有机物)	级别	描述(无机物)	级别
易生物降解	N	易溶解/分散	Inorg.R
不易生物降解	NR	不易溶解/分散	Inorg.NR